

# 论合同解释及其发展趋势

龙兴武

(吉首大学, 吉首: 41600)

**摘要:** 合同解释其实质是一种裁判行为, 是构成合同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虽得到一定的建设和发展, 但在合同解释问题上, 仍有许多之处亟待完善。本文从分析合同解释问题的产生为切入点, 通过对合同解释前提、主体、客体的诠释以及对两大法系合同解释理论观点的比较分析, 探讨合同解释的原则及发展趋势, 并认为: 规范化不仅是完善我国合同解释法律制度的基本要求, 同时也是现代合同解释发展的基本趋势。

**关键词:** 合同解释; 原则; 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 DF4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1)04-0058-05

合同是缔约当事人的合意, 是共同意志的体现。合同一旦成立和生效, 就意味着构成合同的各种条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必须受这种“共同意志”的制约。然而, 现实中许多合同对“共同意志”的整合往往存在很大差距, 以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纠纷不断, 引发大量的合同解释问题。对如何解释合同, 我国自1979年以来, 虽相继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 但这三个合同法对如何解释合同问题均没有明确的规定。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新《合同法》), 虽对合同解释做了些指导性的规定, 然而在实际的司法操作中, 合同解释仍显复杂。因此, 继续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 无论是对完善我国的合同解释制度, 拓展研究领域, 还是指导司法实践均有裨益。

## 一、合同解释产生的客观性

合同就内容而言, 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因而, 其含义也十分广泛。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 其它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此概念说明, 合同作为当事人的一种协议, 其是以意

思表示为基本要素, 并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力。因此, 合同一旦成立, 则具有如下法律性质: 其一, 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其二,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三,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虽说以合意为基础, 并以合意的内容赋予法律效力, 但合同必须以语言、词句为载体。而语言本身具有很大局限性, “几乎每个用来表达人类生活和周围世界的各种特征的用语, 都必然会在引起争议的边际模糊的情况。由于我们语言的丰富和精妙程序, 还不足以反映自然现象在种类上的无限性, 自然力的结合与变化, 以及一个事物向另一个事物的逐渐演变, 而这种演变具有我们所理解的那种客观现实的特征。因此, 不管我们语言词汇是多么详尽完善、多么具有识别力, 现实中始终存在着为严格、明确的语言分类所无能为力的细微差别与不规则的情形。没有一个单词或短语只有一个确实的不变的意思。”<sup>[1]</sup>

语言的局限性决定了合同不可能完全整合合同当事人的真正“合意”。再加上当事人驾驭语言文字能力的差别, 所处文化类属不同, 相关知识掌握的不等以及订立合同的特定环境背景关系等, 这就

收稿日期: 2000-08-27

作者简介: 龙兴武, 吉首大学政法学院, 讲师

使合同解释问题产生具有了客观必然性。

因此,合同与合同解释是相伴而生,有合同就必然产生合同解释。

## 二、合同解释的前提,主体与客体

什么是合同解释,其内容是什么,理论界因对合同解释主体理解的不同而大致有三种不同的主张。其一认为:合同解释是所有的合同关系人基于不同的目的,而对合同所作的解释。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第三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合同争议调解人、公证机关、鉴定机关、批准机关、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等。即广义的合同解释;其二认为,合同解释是指当事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解释合同争议对合同约定不明确或矛盾的内容所做的阐述和说明,即准狭义的解释;其三认为:合同解释专指受理案件的法庭或仲裁机构依法对合同内容所作的阐释或说明,从而确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权利、义务的活动过程,即狭义的解释。那么,究竟取何种意义上的合同解释?对此,须先弄清以下问题:

其一,合同就其质的规定性而言,是当事人共同意志的体现,合同解释从根本上说就是探究当事人的共同意志。因此,探究“真意”是合同解释的根本出发点。其二,探究“真意”的过程是一个溯离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为体现对当事双方的公正、公平和法律地位平等的价值实现,就必须有一个具有权威性、能代表正义、公平、公正和机构来主持、引导、协调当事人完成对“真意”的探究过程,以确定双方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其三,合同解释是一种有权解释或法的解释。解释的结果对当事各方均具有法的约束力。按此推论,能同时满足以上要件只有狭义的解释,因此,合同解释的内涵是受理合同案件的法庭或仲裁机构依法对合同内容所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阐释或说明。由此,合同解释主体自然就是受理案件的法庭或仲裁机构。

合同解释虽然是受理法庭或仲裁机构与当事人共同探究“合意”的溯离过程,但这一过程必须有一个起点和依据,它是构成合同解释的前提。从学理和实践上看,合同文本是合同解释的基本依据和前提。因为,合同解释其根本目的是探求当事人的“合意”。而合同文本则是当事人协议的最后文字表达,是当事人共同意志的唯一解释,唯有合同文本才是合同解释过程的起点和依据。从此意义上

说,合同解释也就是对构成合同本文的要件,相关材料的阐释和说明,以探求当事人共同真意的过程。因此,合同文本和形成文本的相关材料,如合同陈述、订约地点、合同草案、交易过程、履约行为、习惯等则构成合同解释的客体。

## 三、合同解释理论的历史演进及其比较分析

关于合同解释理论,如从风格、类属的区分而言,传统上认为,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分,且这两大法系在立法和学理认识上均有分歧,在司法判断上也表现出独特的处理风格。但就其理论的历史演进和发展趋势而讲,则呈现出两个显著的特征:其一,18世纪—19世纪中后期,“意思说”和“表示说”两军对垒而平分秋色;其二,19世纪末,20世纪以后,“意思说”和“表示说”则呈相互吸收,相互借鉴和相互融合的互动趋势。一般而言,大陆法系多采用意思说,其理论认为,合同行为的实质在于当事人的内心意思,合同本身不过是实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手段。合同解释的目的仅在于发现或者探求当事人的“真意”。而发现或探求当事人“真意”则应从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主观去认定。因此,“解释契约时,应探究缔约当事人的共同意思,而不拘泥于文字”<sup>[2]</sup>。

同一时期,与英美法系国家则采用“表示说”。按英美法学者的观点,合同解释应以维护法律秩序为出发点,当事人的内心意思非他人所能得知的,只有表示出来的意思才能作为他们合同的依据。合同价值的实现,必须依靠社会的承认。因此,确定合同的效力只能以当事人表现于外部的意志为准,进而确保交易的安全。正如英国法学家切希尔和菲富特指出:“合意不是一种心理状态,而是一种行为,并且作为一种行为是从行动中演推出来的,因此,判断当事人的合意,不是看他们说什么,而是看他们做什么”<sup>[3]</sup>。

美国《合同法重述》第20条的注释亦认为:“法律所要求的不是相互间的同意,而是这种同意的外部表示。”并以此认识为基础确立了合同解释的两大规则:即证言规则和平意规则。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202条规定:“书面文件构成最终意思表示,……当事方在确立性备忘录中所同意的条款或当事方所商定的最终协议条款,不得以任何前顾协议或同时达成的口头协议加以反驳。”平意规则则规定:对合同文字的解释必须按它通常具有的,普

通说话者所理解的平白朴实的意思去理解。如果文字简单明了,就要按文字本身具有的意义去解释,而不得求助于任何外部证据。因此,解释合同不是去探求当事人难以捉摸的内心意思,而应以其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和行为的一个“合理标准”确定合同内容。

“意思说”和“表示说”两军对垒、平分秋色的态势到19世纪后期,特别是20世纪初以后,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意思说和表示说相互吸收借鉴的趋势已现端倪。

当然,英美法系的表示说也受到挑战。突出表现在合同解释的客观标准在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对当事人意图的探求也日益受到重视。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默示条款理论的确立;二是“假定意图”理论的勃兴。默示条款理论认为:即使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条款,解释者亦可依法加入,以实现情况和正义的要求。“假定意图”理论则主张:解释者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去试图发现当事人如果当初设想到这种情况以及大概会具有的意图,然后再假定双方会同意一种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宣布这种解决办法是什么,进而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纷争。

二战以后,西方发达国家相继进入现代市场经济时期,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意思说”和“表示说”在发展过程中呈相互借鉴和吸收的互动融合趋势,以“意思说”为原则,以“表示说”为补充,或以“表示说”为原则,以“意思说”为补充的“折衷说”倾向已在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得以较充分体现。

#### 四、合同解释的原则

合同解释的原则是指在合同解释活动中,对解释主体起着规范和指导性的操作规则。它是法官或仲裁员解决合同争议的基本行动准则,具有法律原则的一般功能。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合同解释原则合同时,又不能单纯从法律角度考虑,还必须从经济的角度来分析,因此,在现代民法中合同解释原则,又分为原则性规则和方法性规则。所谓原则性规则是指贯彻整个合同解释过程的基本思想和理念,具有衡定性原则性的特征。方法性规则,则是指在合同解释过程中,根据争议焦点的属性而采取的具体操作性的规则,具有方法或技术性的特征。那么在合同解释的原则中,哪些属原则性

规则,哪些属方法性规则?理论界见解颇多、分歧较大,我国现行的民法、合同法也没有具体规定,但从民法学理论以及各国立法的经验,结合我国合同解释实践,笔者认为探求真意,目的解释,依法解释,诚信解释的原则为原则性规则。而体系解释、参照习惯和惯例解释、公平解释,合同漏洞予以补充以及效益解释原则则为方法性规则。

1. 探求真意原则。即以合同文本为基础,通过确定合同用语的含义,最终探求当事人的真意。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合意的表现,当事人的这种合意只要不违反强行法以及公序良俗就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对法官或仲裁员的合同解释权也确定了边界。因此,合同解释首先必须以合同文本为基础,通过确定合同用语的含义来探求当事人的真意。当然,在合同订立过程中,由于主客观的原因,当事人在选用合同用语时,常出现所用词句不能准确地反映当事人的真意,甚至相反。因此,探求真意也不能完全拘泥于文字,而应全面考虑与交易有关的环境因素,采取“主观意思说”和“客观表示说”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真意。

2. 目的解释原则。即以当事人签订合同的根本目的为基本出发点,对所争议的事项予以推断解释。合同目的是订立合同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各项条款及用语既围绕合同目的而设立,又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手段。因此,“当事人所欲达到之目的,实为决定法律行为内容之南针”。<sup>[4]</sup>“文字可能作两种解释时,应采取最适合于契约目的的解释”。<sup>[5]</sup>

3. 依法解释原则。即解释合同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依据法律上的含义对合同内容进行解释,当合同内容欠缺或约定不明时,则依法予以补充和明确。任何合同解释均以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精神为前提。这里的法律精神包括强行规范和任意规范。任意规范在合同解释中通常只起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作用,甚而,允许排除任意性规范作用,但强行规范不能因当事人约定而排除其适用。如一起换婚协议写道:“双方本着自愿原则换婚和结婚,以后如发生争执,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本村乡规民俗解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这一协议不仅违反法的精神,且与强行规定相悖,因此,对此类协议的解释应认定为无效。

4. 诚实信用原则。即解释合同时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对合同进行解释。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道德规则。同时在民法上也被世

界各国公认的一项基本原则。德国民法典 157 条规定：“契约的解释，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签订的合同有漏洞需要补充，据德国法院的解释，法官也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合同进行补充。美国《统一商法典》和我国新合同法对诚实信用原则都有明确的规定。

上述原则贯穿于合同解释的始终，是任何合同解释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从而使其具有法律原则的一般功能。但在具体实践中，因解释对象的不同，当事人争议问题属性的差异而又涉及许多具体方法性解释规则。主要有：

1. 体系解释原则。即将争议的问题合同文本的其它条款和构成部分看作一个统一的整体，从其相互关联和相互解释的关系中，确定各个条款在合同中所具有的正确含义。构成合同文本的条款和陈述，不论在合同中处于何种位置均是构成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合同条款应相互解释。如果出现条款间相互矛盾，而不能调和时“应依专门条款优于一般条款，主要条款优于次要条款，有效的条款优于合同无效的条款进行取舍。”

2. 参照习惯和惯例解释原则。即在合同文字或对某一条款的含义发生歧义时，按照习惯和惯例的含义予以明确；在合同存在漏洞，致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参照习惯或惯例加以补充。

3. 公平解释原则。即合同解释应公平合理，兼顾双方当事人利益。公平是市场活动最起码的道德规范，只要存在市场活动，就必然存在公平与不公平的道德评价。合同作为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安全的基本文件，对其解释应当体现公平原则。当合同所用文字、词句有两种以上解释时，如属于无偿合同，应做出不利于合同起草者的解释。

4. 合同漏洞应予以补充的原则。即合同存在漏洞则根据当事人共同意图、合同性质、目的、合同签订过程等进行推定或由任意性规范加以补充。

5. 效益解释原则。即解释者解释合同时应力求解释的结果有利于交易成本降低而效益增大，有利于资源的配置与合理使用。

总之，合同解释原则并非一个封闭体系，它随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而不断发展。

## 五、合同解释的发展趋势——规范化

规范化不仅是合同解释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是完善合同制度的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不仅涉及

合同解释理论的选择，立法工作的完善，而且与司法过程、整个社会经济环境，公民法律意识以及合同管理密切相关。

首先，合同解释理论的选择问题。我国传统法律制度受大陆法系影响较深，以致长期以来我国对合同要点的理解与大陆法系基本一致，强调的是当事人的意思，如《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它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所谓协议即为合同当事人的合意，是共同意志的体现，由此，决定我国合同解释理论更多的是采取意思主义。但随着合同实践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人们逐渐地认识到，强调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虽说能较为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仅强调真实意思也会给“不老实”的当事人逃避承担合同义务以口实，从而不利于保障交易的安全。据此，现代民法理论界的许多学者纷纷对意思自治原则进行批语试图以源于德国的表示主义取代传统的说明书主义。这一倾向启示人们，对合同解释理论的选择，必须对英美法系的有关规定进行认真研究，并吸收其合理部分。尤其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应进行严格的规定。对于主张其表示与真实意思不符的当事人，必须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于当事人的这种证据也应充分考虑。

其次则完善立法问题。新的《合同法》第 125 条对合同解释做出了对有争议的条款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的规定，这一规定既为合同解释者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一定限定，同时也为合同解释的规范化指明了方向，然而在实践中合同解释如何运用此类原则并不十分明确，合同究竟如何解释仍缺乏可操作性，因此，笔者认为，合同解释，在立法上应对规范性规则和方法性规则加以确定，使合同解释制度更趋完善。

再次，规范司法问题。合同解释制度要真正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仅靠原则的约束是不够的。因为，在合同解释过程中，法官、仲裁员的经验、技巧和价值判断对合同解释结果的影响往往比其它因素更为直接和明显。这一事实使民法（包括合同法）的发展自 20 世纪以来由追求形式主义逐步变为追求实质主义，对法律适用也由关注结果的安定性向关注结果的妥当性发展，从而使法官或仲裁员的创选性司法活动越来越普遍。赋予法官或仲裁

员适当的自由裁量权,已成为完善合同解释制度的基本要求。然而许多司法实践证明,合同解释者的自由裁量权又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良性行使,为此,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自由裁量权只能授予素质较高的高级审判机关(如最高法院、省高院)并实行法官资格制,对有资格的法官实行高薪终身制。另外,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判例制度对规范合同解释也十分必要。判例作为成文法的补充,一方面它和原则一样,是对法官或仲裁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另一方面又是对他们创造性司

法活动成果的肯定和系统化。因此,中国判例制度应在吸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判例的合理部分的基础上,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为基础逐步形成中国式的判例制度,以加强对司法过程的规范和约束,从而保证判例对合同解释的权威性和典型性。

最后,合同解释规范化还有赖于不断净化和规范市场经济环境,提高法官和仲裁员的理论素养和技术水平以及全民法律意识的增强。

#### 参考文献:

- [1] [美]博登海默,邓正来,姬敬武.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第464页,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 [2] 法国民法典.第1156条.(德)罗伯特·霍恩著,楚建译.德国民商法导论[M].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80页.
- [3] 王利民,郭民瑞.民法新论(下册)[M],第393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4] 史尚宽.民法总论[M].台湾正大印书馆,1980年台北三版,第416页.
- [5] 法国民法典,第1158条.崔建远.合同法[M].第674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 On Contract Explanation and its Development Tendency

LONG Xing-wu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Abstract:** Contract Explanation is a juridical behavior by nature, and it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ontract law. Since the 3rd session of the 11th CNPR, our system of contract law has been built and developed, bu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n the issue of contract explanation.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focusing on the emergence of contract explanation problems, explains the presumption, subject, and object of contract explanation, compares the contract explanation theories of the two system of law, probes the principles and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contract explanation, and thinks that standardization is not only the basic requirement of improving our legal system of contract explanation, but also the basic tendency of modern contract explanation development.

**Keywords:** Contract explanation, Principle, Development tendency.